

目 录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
2. 社会组织基础术语 (MZT 211-2024) …… (12)
3. 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指南 (MZT 212-2024) …… (23)
4.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 (41)
5. 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社会工作部、民政部 有关司局负责人就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答记者问…………… (53)
6. 江苏省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 (试行) …… (57)
7. 关于在全市行业协会商会中开展不规范问题自查自纠工作的
通知…………… (77)
8.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行业协会商会功能型党支部标准化建设
工作指引 (试行) 》的通知…………… (81)
9.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审核工作指引
(试行) 》的通知…………… (94)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201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的结社自由，维护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社会团体。

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下列团体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登记的范围：

- (一) 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
- (二) 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
- (三)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

第四条 社会团体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五条 国家保护社会团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管 辖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

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与其管辖的社会团体的住所不在一地的，可以委托社会团体住所地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成立登记

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
-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 （三）有固定的住所；
- （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 （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 10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 3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
- （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

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登记申请书；
- （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 （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 （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 （五）章程草案。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

（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社会团体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的；

(二)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没有必要成立的；

(三)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四)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四条 社会团体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名称、住所；

(二)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三)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四)民主的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

(五)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六)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七)章程的修改程序；

(八)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九)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依照法律规定，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批准文件，申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登

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其所属于的社会团体的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该社会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

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

第四章 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自行解散的；
- （三）分立、合并的；
-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二十二条 社会团体处分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成立、注销或者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 （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 （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 （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

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社会团体收取费用。

第二十六条 社会团体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社会团体的资产。

社会团体的经费，以及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所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社会团体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社会团体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社会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社会团体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

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 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 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或者未经登记, 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 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 没收非法财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式样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对社会团体进行年度检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成立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申请重新登记。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9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ICS 01.040.03

CCS A20

备案号：93643-2024

MZ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

MZ/T 211—2024

社会组织基础术语

Social organizations-Vocabulary

2024-04-03 发布

2024-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5
3 术语和定义.....	5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民政部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民政部、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中国质量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马俊达、余永龙、张英杰、曹华、梁平。

引 言

本文件汇集了常用社会组织管理基础术语，为社会组织管理的其他标准奠定基础。本文件旨在帮助使用者理解社会组织管理的基础术语，以便能够规范、有效地实施社会组织管理，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并实现社会组织管理其他标准的功能与价值。

社会组织基础术语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关于社会组织的治理、人员、活动等方面的基础术语及定义。
本文件适用于依法登记的各类社会组织的业务活动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3.1

社会组织 social organization

依据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

3.2

社会团体 social group

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法人。

注：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社会团体。

3.3

基金会 foundation

接受和利用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慈善事业为目的，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法人。

3.4

社会服务机构 social service agency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为了公益目的，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按照其章程规定从事社会服务活动的非营利法人。

3.5

行业协会商会 industrial association and chamber of commerce

会员主体为从事相同性质经济活动的单位、同业人员，或同地域的经济组织，实行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

注：名称以“行业协会”“协会”“商会”“同业公会”“联合会”“促进会”等字样为后缀。

3.6

学术类社会团体 academic social group

以学术研究、学科发展和促进学科人才成长等为目的，由相关领域从事理论研究或技术实践活动的专业人员、组织等自愿组成的，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

注：一般以“学会”“研究会”命名。

3.7

外国商会 foreign chamber of commerce

外国在中国境内的商业机构及人员依照规定在中国境内成立，不从事任何商业活动的非营利

性社会团体。

注：外国商会的活动以促进其会员同中国发展贸易和经济技术交往为宗旨，为其会员在研究和讨论促进国际贸易和经济技术交往方面提供便利。

3.8

异地商会 non-local chamber of commerce

来自同一原籍地的外来投资企业和组织，在其注册登记地依法自愿成立，以原籍地行政区划名称命名为基本特征，以促进两地经贸合作为宗旨的联合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3.9

社区社会组织 community social organization

由社区居民发起成立，在城乡社区开展为民服务、公益慈善、邻里互助、文体娱乐和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会组织。

注：社区社会组织分为具备法人资格的社区社会组织和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社区社会组织。

3.10

慈善组织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依法成立、符合慈善法律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3.11

非法社会组织 illegal social organization

未依法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组织，以及被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后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活动的组织，还包括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活动的组织。

3.12

登记管理机关 registration authority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

3.13

业务主管单位 competent authorities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

3.14

会员（会员代表）大会 general (representative) assembly

社会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制定、修改章程和会费标准，制定、修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监事（长）选举办法，审议批准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决定社会团体的终止事宜，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注：设监事会的，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3.15

理事会 council

社会团体的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社会团体开展日常工作，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对会员（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决策机构，按照其章程规定行使制修订章程、选举负责人、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决定分立合并或终止等职权。

3.16

常务理事会 standing council

经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部分理事会职权的组织机构。

注：社会团体理事人数较多时，可设立常务理事会。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不设常务理事会。

3. 17

监事会 board of supervisors

社会组织的内部监督机构，依据法律或社会组织章程设立，行使社会组织章程规定的监督职权，对社会组织的业务活动、财务以及社会组织人员执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3. 18

分支机构 affiliated agency

社会团体依据业务范围、会员组成特点、财产的划分；基金会依据业务范围、财产的划分等设立的专门从事该社会组织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注：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技术委员会等字样结束，基金会分支机构以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字样结束。

3. 19

代表机构 representative agency

社会团体、基金会在住所地以外属于其活动区域内设置的代表该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承办该社会组织交办事项的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注：代表机构可以称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等。

3. 20

办事机构 office

根据工作需要，在内部设立的日常事务机构，如办公室、财务部、项目部等，主要维持社会组织的日常运营。

3. 21

发起人 founder

提出设立社会组织、承担筹备工作并对社会组织设立承担责任的机构或人员。

3. 22

负责人 person in charge

社会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一般包括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注1：社会组织负责人信息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注2：社会组织负责人不包括其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等负责人。

3. 23

法定代表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依照法律或者社会组织章程的规定，代表社会组织法人从事活动的负责人。

3. 24

会长（理事长） president/chair

社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选举产生的理事会负责人。

3. 25

会员 member

自愿或依据章程规定，加入社会团体的单位或个人。

注：社会团体的会员包括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两种类型。

3.26

理事 council member

理事会成员，依据章程规定履行职责。

3.27

常务理事 executive council member

常务理事会成员，依据章程规定履行职责。

3.28

监事 supervisor

社会组织的内部监督人员，依据法律法规或社会组织章程设立，行使社会组织章程规定的监督职权，对社会组织的业务活动、财务以及社会组织人员执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设立监事会的社会组织，监事为监事会成员。

3.29

秘书长 secretary general

社会组织理事会按照章程选举产生或聘任的，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的社会组织负责人。

3.30

章程 charter

社会组织为了调整其内部关系，规范内部治理和业务行为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是社会组织实施自我管理和开展业务活动的根本准则。

3.31

章程核准 charter ratified

社会组织章程内容发生变化时，履行内部程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进行核准。

3.32

变更登记 change of registration

社会组织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时，履行内部程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变更登记。涉及社会组织法人登记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化的，领取新的登记证书。

3.33

注销登记 cancellation registration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对被撤销的或者因其他原因提出终止的社会组织，注销其法人资格的行政行为。

3.34

年度检查 annual inspection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按年度对社会组织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的制度。

3.35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社会组织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规范格式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不同类型社会组织依法在相关平台向社会公开。

3.36

社会组织评估 social organization evaluation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照规范的方法、程序和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

3.37

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off-office auditing of legal representative

因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变更，由登记管理机关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所承担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所进行的审查、鉴证和总体评价活动。

3.38

换届审计 general audit

社会组织换届时，由社会组织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届理事会任职期间所承担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所进行的审查、鉴证和总体评价活动。

3.39

抽查审计 audit by test-checking

登记管理机关按照法定职责，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社会组织，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其依法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的审查、鉴证和总体评价活动。

3.40

关联方 related party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相关各方。

3.41

关联方交易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

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3.42

捐赠票据 donation receipt

社会组织按照自愿、无偿原则，依法接受并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财物时，向提供捐赠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的凭证。

3.43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eligibility for pre-tax deduction of public donations

依据税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由财政、民政、税务部门共同确认，准予将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资格。

3.44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tax-exempt status of NGOs

依据税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由财政、税务部门审核确认，社会组织符合条件的收入享受免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资格。

注：非营利组织免税收入主要包括：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3.45

捐赠收入 donation income

社会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3.46

会费 membership dues

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许可的范围内，社会团体依据章程规定，收取的单位会员或个人会员的款额。

3.47

风险防范 risk prevention

社会组织防范在运营中存在的潜在风险，以及为了防范该风险所采取的管理制度和活动。

3.48

行业自律 industry self-discipline

为了共同的权益组织起来，通过内部协作、调节与监督，实行的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

3.49

学术自律 academic self-discipline

为杜绝学术不端行为，保证学术活动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实行的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

3.50

信息公开 information disclosure

社会组织通过法定形式和程序，将本组织相关信息向社会公众公开的行为。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2] 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2015年6月30日新华社向社会发布）[Z].
- [3] 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2016年8月21日新华社向社会发布）[Z].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修正）[Z].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Z].
- [6]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Z].
- [7]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公布）[Z].
- [8]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0号公布）[Z].
- [9]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1989年6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Z].
- [10]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9号）[Z].2010年12月27日.
- [11] 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民发〔2017〕45号）[Z].2017年3月13日.
- [12] 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民发〔2017〕191号）[Z].2017年12月27日.
- [13]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17号）[Z].2004年10月28日.
- [1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财会〔2020〕9号）[Z].2020年6月15日.
- [15] 民政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259号）[Z].2014年12月16日.

ICS 03.100.01
CCS A01
备案号：93644-2024

MZ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

MZ/T 212—2024

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指南

Guidelines for the Capacity Building of Industrial Association
and Chamber of Commerce

2024 - 04 - 03 发布

2024 - 05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5 能力建设.....	1
6 业务活动开展.....	1
6.1 提供服务.....	1
6.2 行业诉求和权益保护.....	2
6.3 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	2
6.4 制（修）订和实施标准.....	2
6.5 国际影响力.....	3
6.6 公益活动.....	3
7 防范化解风险.....	3
8 评价和改进.....	3
8.1 内部评价.....	3
8.2 外部评价.....	3
8.3 改进和创新.....	4
附录 A（规范性） 行业协会商会能力建设清单.....	5
附录 B（规范性） 行业协会商会自律诚信建设清单.....	11
参考文献.....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民政部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民政部、中国质量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朱火红、段永刚、曹华。

引 言

行业协会商会是社会组织的一种重要形式，是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力量，在为政府提供咨询服务、优化资源配置、加强行业自律、创新社会治理、服务行业发展、积极参与国际交往、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本文件旨在帮助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团体规范内部治理，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和组织绩效，提升防范化解风险能力，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文件适用于所有类型、规模、管理水平的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团体。根据组织的规模或复杂性、所采用的管理模式、组织活动的范围以及所面临的风险和机遇的性质等因素，组织应用本文件的方式可以有所不同。本文件是社会组织管理服务领域的标准之一，也可作为行业协会商会参与社会组织评估的指南。

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行业协会商会能力建设、业务活动开展、防范化解风险、评价和改进自身建设的基本指南。

本文件适用于所有类型、规模、管理水平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自身建设工作。

本文件适合于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评估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MZ/T 211-2024 社会组织基础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MZ/T 211-202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行业协会商会 industrial association and chamber of commerce

会员主体为从事相同性质经济活动的单位、同业人员，或同地域的经济组织，实行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

（注：名称以“行业协会”、“协会”、“商会”、“同业公会”、“联合会”、“促进会”等字样为后缀）

4 总则

4.1 使用规范的名称，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固定的住所和专职工作人员，以及合理合法的资产和资金来源，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在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积极围绕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和提高国际影响力等方面开展有益于行业和社会的业务活动。宜主动履行并倡导会员履行社会责任。

5 能力建设

5.1 行业协会商会通过加强党的建设、制度建设、过程管理、参加评估等方式，推动加强内部治理、战略规划、组织管理、可持续发展、风险防范、社会互动与合作等能力建设。

5.2 能力建设符合附录 A 的相关内容。

6 业务活动开展

6.1 提供服务

宜根据自身实际，对开展的业务活动进行有效的策划、组织、实施、质控及存档，确保业务活动达到预期目标，并依据内外部反馈的结果予以持续改进。

6.1.1 行业调查研究和数据统计

宜建立行业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根据行业和社会实际,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通过多样化平台,及时、准确发布信息数据调查和统计结果,促进行业信息共享和应用,为政府决策和行业发展提供依据。

6.1.2 会展、会议、培训和咨询服务

6.1.2.1 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行业实际需要,组织展览展示会、交易会、交流会、研讨会、讲座、论坛、讲坛等多种形式的会展、会议等活动,并推动相关活动形成品牌影响力。

6.1.2.2 宜根据自身实际,设立专门的机构并配备专职人员,研究制订所在行业职业标准、人才培养体系、从业人员职业发展规划等,建立师资专家库,编制培训教材,制订培训计划,形成符合行业协会商会特点的培训管理机制,开展符合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相关培训活动。

6.1.2.3 宜根据自身实际,设立专门的机构并配备专职人员,开展类型多样的咨询服务和课题研究,并积极推动有关成果在实践中得到应用。

注:“咨询服务类型多样”是指咨询内容涵盖技术、市场、管理、法律、标准、政策研究等两种以上内容。

6.1.3 评价评定、信息发布、认证认可和比赛竞赛

6.1.3.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宜根据行业实际需要,在本行业领域开展属于业务性质的展示交流、人才评价、技能评定、水平评价、信用评价、技术成果评定、学术评议、论文汇编、认证认可、质量分级等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以及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进行的认定评定。

6.1.3.2 宜根据行业实际需要,开展行业、领域数据信息统计发布;体育比赛、技能竞赛等活动。

6.1.4 政策法规制(修)订和政府购买服务

6.1.4.1 宜积极参与行业发展有关的政策法规制修订、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结合行业发展实际,积极为政府部门提出意见建议。

6.1.4.2 宜积极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不断提升参与市场竞争能力、行业服务能力。

6.2 行业诉求和权益保护

6.2.1 反映诉求和维护行业利益

6.2.1.1 宜发挥自身优势,广泛开展调研,适时向有关政府部门反映会员单位和行业的诉求,提出政策性建议。

6.2.1.2 宜积极参与包括为维护本行业利益,与国内外上下游产业、社会组织进行的谈判、协调、沟通等工作的行业内外关系协调,维护行业利益。

6.2.2 产业预警机制和贸易救济活动

宜建立产业损害预警机制,维护产业安全,亦可代表本行业开展反倾销、反补贴、反垄断和保障措施的应诉、申诉等贸易救济工作,维护行业利益。

6.3 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

通过加强会员管理、收费管理、行业自律等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公信力和行业影响力。

自律诚信建设应符合附录B的相关要求。

6.4 制(修)订和实施标准

6.4.1 宜建立标准化制订工作制度,结合自身能力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

6.4.2 宜根据行业需要,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积极协调组织市场主体共同制订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快速响应创新 and 市场需求,填补现有标准空白,引领产业和企业的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6.4.3 行业协会商会制订的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按照本团体标准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6.5 国际影响力

6.5.1 参与国际组织和规则制定

宜根据自身能力，通过发起或参加国际组织，并在其中履职担责，主动参与起草国际标准和规则，或在国际标准和规则制订中提出意见建议，努力在国际组织中发挥积极作用，提高国际影响力。

注：参加国际组织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提供证明材料。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参加国际组织并担任职务视为行业协会商会参加国际组织并担任职务。

6.5.2 国际交流与合作

宜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通过组织或承办国际会议（国际组织年会、专题研讨会等）、出国（境）考察学习、接待国（境）外来访交流、开展国际合作项目等形式，对接本行业领域的国际资源，努力搭建我国行业协会商会和世界各国行业协会商会互动、融合、协同发展的国际合作交流平台，支持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促进行业知识共享，推动行业不断发展进步。

注：国际交流活动指社团双边与多边交流，或接待国外来访团体等活动。

6.6 公益活动

宜发挥自身功能优势和作用，履行社会责任，积极组织会员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扶贫济困、应急救援、社区服务、生态保护等公益活动，在履行社会责任、承担公共服务、提供智力支持、实施帮扶项目、协助科学决策等方面主动作为。

7 防范化解风险

7.1 宜每年进行综合而全面的风险识别与评估，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7.2 宜关注国家法律政策发展情况，规范业务活动开展的内容和程序，保障自身运作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要求。

7.3 宜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开展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外部环境、经济活动或者管理要求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重估风险。

7.4 宜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订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和新闻发言人、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尽可能控制并减少损失。

7.5 宜引导会员企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对会员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督促指导，帮助企业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隐患。

8 评价和改进

8.1 内部评价

宜针对会员、理事、工作人员等主体建立内部评价机制，定期邀请会员、理事、工作人员等围绕党建引领、民主决策、规范管理、接受监督、作用发挥、行业影响、领导班子建设、财务公开、职业发展等内容开展评价，了解内部各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

8.2 外部评价

8.2.1 宜建立服务满意度调查、测评和投诉处理机制，对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收集和反馈，对投诉进行处理，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质量，接受服务对象评价。

8.2.2 宜建立外部评价机制，定期收集整理对本单位非营利性、财务管理、信息公开、社会影响、规范化建设开展的相关评价，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积极申请党和国家有关职能部门表彰奖励。

8.3 改进和创新

8.3.1 宜积极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行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采取适当措施关注本行业内部环境以及政治、经济、文化等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

8.3.2 宜关注社会舆情尤其是新闻舆情和网络舆情的变化，结合内、外部评价结果，总结活动现有效果与预期的差距，充分识别改进和创新机会，在研究分析的基础上找出改进方向，策划、实施改进和创新活动，总结提炼创新成果，不断提升组织的管理和绩效水平。

附 录 A
(规范性)
行业协会商会能力建设清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主要内容
法人治理 能力	党组织建设	党组织建立	1.新成立的行业协会商会同步开展党的工作； 2.有三名及以上正式党员的，按照党章的规定，单独建立党组织； 3.正式党员不足三名的，成立联合党组织；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全面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党建入章程	将党的全面领导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载入章程，表述为：“本行业协会商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党组织作用发挥	行业协会商会中党的基层组织，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动有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领导群团组织工作，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务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对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	选优配强党组织负责人，党组织书记一般从社会组织内部产生，提倡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社会组织负责人不是党员的，可从管理层中选拔党组织书记。社会组织中没有合适人选的，可提请上级党组织选派，再按党内有关规定任职。根据工作实际，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者
	权力机构建设	会员（代表）大会	1.建立健全会员（代表）大会工作制度； 2.严格按照章程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按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科学民主决策，形成会议记录和纪要，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能够有效执行
	执行机构建设	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1.建立健全理事会工作制度；理事的资格、产生和罢免程序清晰，符合章程规定；理事及理事长职责、职权明确；按规定召开理事会会议，科学民主决策；形成会议记录和纪要；理事会决议能够有效执行； 2.理事较多的行业协会商会，可按章程规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按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按规定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科学民主决策，形成会议记录和纪要；常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主要内容
			事会决议能够有效执行
	监督机构建设	监事或监事会	1.根据章程规定和工作需要建立健全监事（会）工作制度，并为监事（会）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2.监事（会）的设立和任职条件明确、产生和罢免程序清晰，符合章程规定； 3.监事（监事长）职责、职权明确； 4.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并为监事（会）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负责人队伍建设	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	1.负责人由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组成，产生程序及人数符合章程和有关规定； 2.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由同一人兼任，且不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3.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且秘书长为专职； 4.法定代表人一般由理事长（会长）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5.聘任的秘书长不担任法定代表人； 6.现职及退（离）休国家工作人员、军队人员、军休人员担任负责人的，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内部机构建设	办事机构	1.办事机构架构设置科学合理，内设部门名称以办公室、财务部、人事部、会员部、培训部、国际部、技术部、会展部等为宜，做到分工明确、协同配合、管理高效； 2.在住所（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的醒目位置悬挂登记证书； 3.在办公场所外悬挂名称牌匾
	分支（代表）机构建设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1.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符合行业协会商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与自身管理能力相适应，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等民主决策程序表决通过； 2.建立健全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制度，加强对分支（代表）机构的监督管理，使其规范运行、有序发展； 3.分支（代表）机构在行业协会商会的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所在的行业协会商会承担； 4.不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分支（代表）机构不再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内部制度	1.按照章程规定建立系统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机构运行制度、行政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风险防控制度、内部监督制度等； 2.加强印章、证照和档案资料的管理，做到专人负责、登记内容详细、保管完整，审批职责明确，流程清晰
战略规划能力	政策学习能力	政策理解	准确理解、认识和把握行业协会商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政策应用	1.严格执行行业协会商会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全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主要内容
	组织评估能力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 2.运用行业协会商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发展
		内部评估	根据需要采取自评或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等方式，定期对本单位整体发展状况进行评估
		外部评估	积极主动参加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争取获得3A及以上评估等级
	发展建设能力	评估结果应用	加强评估结果的应用，及时解决行业协会商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通过持续改进，不断提高行业协会商会服务能力和水平
		使命、愿景和价值观	基于设立的初心和价值理念，明晰使命、愿景和价值观，坚定非营利属性
	文化建设和能力	发展规划制定	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发展路径和重点任务等，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文化培育和发展	建立学习型行业协会商会，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行业协会商会文化建设，通过党组织、工会、共青团等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展现新时期行业协会商会良好风貌
组织管理能力	活动管理能力	活动全过程管理	1.业务活动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2.重大业务活动应当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建立包括活动策划、组织实施、事中监管、事后评估等内容的全过程管理体系； 3.加强对外宣传活动管理，举行讲座、论坛、讲坛、年会、报告会和研讨会等活动，以及公开发表文章和讲话、出版期刊的，应当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
		合作活动管理	1.依法依规开展合作活动，签订书面合作协议；以“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支持单位”“参与单位”“指导单位”等方式开展合作活动的，应当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加强对活动全过程监督，不以挂名方式参与合作； 2.对外开展合作活动产生的收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全部收支纳入行业协会商会法定账册； 3.委托其他组织承办或与协办方合作开展活动的，不向承办方或协办方收取开展合作活动所需经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4.开展涉外项目合作与交流活动的，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5.未经行业协会商会授权或者批准，分支（代表）机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不与其他民事主体开展合作活动。经授权或批准开展合作活动，冠以所属行业协会商会的规范全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主要内容
		利益相关方管理	1.不将经营服务性活动转包或委托与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2.举办的经济实体，经理事会讨论后提请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符合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宗旨，人、财、物与行业协会商会分开，行业协会商会和所举办经济实体之间发生经济往来，应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收取价款、支付费用。不利用所办经济实体向会员或者服务对象强制服务、强制收费
		禁止性活动管理	1.自觉抵制非法社会组织，不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或为其活动提供便利； 2.不参与成立或加入非法社会组织； 3.不接收非法社会组织作为分支或下属机构； 4.不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账户使用等便利； 5.不为非法社会组织进行虚假宣传
	资产财务管理能力	财务合规管理	1.资产来源合法，主要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和支付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 2.应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法律制度，建立健全和落实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各项财务工作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和财务监督； 3.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建立档案，妥善保管； 4.定期编制财务报告，并按照章程规定将年度财务报告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5.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依法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 6.分支（代表）机构不单独开设银行账户，收支纳入行业协会商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 7.不使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银行账户进行账务往来，不设立“小金库”，不建立账外账
		资金使用	1.强化勤俭节约意识，结合行业协会商会自身业务活动特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大额资金使用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2.取得政府财政性补助收入或者社会捐赠收入约定资金用途的，应按照用途使用资金
		内部财会监督	1.建立完善的财务监督制度，结合自身实际建立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财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 2.明确内部监督的主体、范围、程序、权责等，落实单位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负责本单位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会计资料的日常监督检查； 3.充分发挥监事（会）对财务资产的监督作用，不断提升财务管理水平，根据需要开展内部审计，不断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主要内容	
	人力资源管理能力	财务管理水平	财务管理水平，防范和降低财务风险	
		员工激励管理	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規制定并实施适宜的人事管理制度，构建包括人才招聘、岗位职责、绩效考核、薪酬管理、劳动关系等内容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员工成长创造良好环境，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建立规范的薪酬管理制度、科学的考核激励机制、透明的监督制度。按照劳动合同法和相关政策规定与所聘用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履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缴存义务，可建立企业年金及其他补充保险	
		团队赋能提升	1.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年龄结构、专业知识和数量与本单位业务活动需求相适应； 2.建立良好的沟通协作机制，提升团队执行力； 3.积极为员工提供满足岗位所需要的职业道德与操守、专业知识、能力水平等方面的培训，促进员工学习和发展，不断提升自身修养，胜任岗位工作	
	品牌管理能力	品牌打造	参与和配合有关部门的质量和品牌建设工 作，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和意见，制定质量和品牌建 设计划，打造和培育行业协会商会品牌活动项目，开展质量和品牌推 进活动	
		品牌传播	1.建立多元化品牌传播渠道、媒介组合和传播模式，宣传本单位的特点和优势，推动形成相关活动品牌影响力； 2.不利用品牌影响力肆意扩大宣传、虚假宣传	
		品牌保护	1.建立行业协会商会品牌识别系统，按照本单位品牌核心理念开展工作，巩固品牌核心价值，加强品牌保护； 2.依法制止非法侵害行业协会商会品牌的情形，做好有关知识产权保护	
	风险管理能力	风险控制	1.加强风险防控意识，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动态识别行业协会商会发展过程中隐含的潜在风险，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预先评估，制定预防和控制风险的对策方案； 2.定期梳理并总结业务活动、内部治理、财务管理、安全生产等运行中的风险点，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制度，制定并有效执行风险防范措施	
		舆情管理	1.积极适应全媒体时代媒介环境的变化，建立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制度和舆情应对制度，全面、及时、准确发布和应对舆情； 2.新闻发言人按照民主程序产生，人员名单及变动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可持续发展能力	转型发展能力	转型发展规划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结合业务活动特点和非营 利属性，制订支持行业协会商会转型及长远发展的规划
			转型发展	建立多元化的发展模式，构建科学合理的组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主要内容	
		结构	增强行业协会商会应对危机和风险的能力	
		转型发展创新	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增强自身创新发展能力，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	
	服务创新能力	创新激励	加强领域创新意识，建立创新激励机制，采取多种方式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成员分享新经验、新做法	
		创新研发	鼓励和支持会员企业加大创新研发力度，积极引入新的技术和方法，创新成果得到有效应用	
	公信力建设能力	信息化建设	1.建立网站（网页）、报刊、即时通信、短视频应用等多种类型的信息平台，对本单位信息进行全面、及时、准确地发布； 2.推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提升本单位内部管理和业务活动开展的信息化水平	
		信息公开	1.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本单位信息； 2.信息公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位登记事项（即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业务主管单位）、章程、组织机构、负责人等基本信息以及应当向社会公开的活动信息； 3.按章程规定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4.建立信息公开制度，通过门户网、微信公众平台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开并定期更新本单位有关信息	
	社会互动与合作能力	公众参与促进能力	公众认知	建立公众了解和参与行业协会商会项目及活动的便捷渠道，增进公众对本单位的认知和信任
			社会倡导	1.结合本单位具体领域，积极促进社会各界关注，获得各方支持，为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环境； 2.结合自身工作领域和工作能力，积极组织本单位员工及会员参与乡村振兴、扶贫济困等公益活动，在履行社会责任、承担公共服务、提供智力支持、实施帮扶项目、协助科学决策等方面主动作为
跨界合作能力		政社协同	1.加强与政府部门配合，积极协同政府落实有关政策； 2.提升承接购买服务能力，与政府形成合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跨界合作	根据自身需要，与政府、媒体、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区、其他社会组织等之间建立良好的伙伴关系	

附录 B
(规范性)
行业协会商会自律诚信建设清单

类别	自律与诚信建设	主要内容
会员管理	会员管理与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包含会员入会退会、会员信息档案管理、会员联络、会员服务、会费收取等内容的会员管理体系； 2.建立会员管理制度，建设会员数据库，依据入会、退会和会费缴纳情况及时更新相关信息，进行会员动态管理； 3.明确为会员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 4.根据会员需要和行业特点及发展状况，为会员提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效果显著的会员服务； 5.严禁阻碍或者变相阻碍会员退会
收费管理	会费管理与收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合理、自主确定会费标准和档次，并经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2.严格按照本单位确定的会费标准收取会费，并留存原始统计资料及账簿，会费收取率（指实际缴纳会费的会员数量与应收取会费的会员数量之比或者实际收取的会员会费与应收取的会员会费之比）宜在50%以上； 3.一般以两个年度比率高的年度为准计算会费收取率，但两年差异较大或收取不稳定的，计算平均收取率； 4.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也可作出不收取会费的决议； 5.积极落实国家减税降费决策部署，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本会有关工作会议批准免除经营困难企业或中小微企业会员会费的，在计算收取率时可调增已缴纳会费的会员数量
	经营服务性收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具有一定垄断性和强制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通过放宽准入条件、引入多元化服务主体等方式破除垄断；暂时无法破除垄断的，按照合法合理、弥补成本、略有盈余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并经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2.对市场调节价格的收费项目，在合法合理前提下，根据服务成本、市场需求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 3.对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业协会商会，严格核定成本，合理制定收费标准，防止过高收费
	禁止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禁强制入会并收费，强制会员单位参加会议、培训、考试、展览、出国考察等各类收费，强制会员单位付费订购产品、刊物，强制会员单位提供赞助和捐赠； 2.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违规收费； 3.严禁利用评比达标表彰收费；严禁未经批准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4.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收取除考试费、鉴定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5.严禁会费只收费不服务、多头重复收取会费或者通过收费返成方式收取会费等违规收费； 6.严禁利用所掌握的会员信息、行业数据信息等不当牟利

类别	自律与诚信建设	主要内容
行业自律与 市场秩序维 护	自律公约	<p>1.根据行业发展要求，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正当竞争的原则，制定并通过详细、规范的行业自律公约和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企业生产和经营行为，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的依法竞争，自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p> <p>2.积极推动自律公约和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在全行业的实施，对违反行业自律公约的会员采取不限于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取消会员资格、向有关部门通报等惩戒措施；</p> <p>3.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的行业性约束和惩戒机制与政府、市场、社会形成的约束和惩戒机制相衔接，形成联动效应；</p> <p>4.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内纠纷调处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优势，有效化解会员企业之间矛盾纠纷，促进和引导会员企业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p>
	信用评价	<p>1.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会员企业信用信息收集标准，建立行业内部信用信息收集渠道，建立健全会员企业信用档案，依法收集相关信用信息；</p> <p>2.制定信用评价工作制度，根据自身特点，遵循会员企业自愿参加的原则，积极开展会员企业信用评价，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依法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提高信用评价工作在全行业的覆盖率，切实提升评价效果；</p> <p>3.优化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评价操作流程，提升行业信用评价效率，评价方法、标准、结果等应当公开发布并提供查询服务。同时，依托新闻媒体、网站等，积极宣传推广信用评价结果，提高诚信会员企业在政府、市场与社会中的认可度和知名度</p>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2] 中国共产党章程[M].北京:人民出版社, 2022.
- [3] 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2015年9月28日新华社向社会发布)[Z].
- [4] 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2015年6月30日新华社公布版)[Z].
- [5] 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2016年8月21日新华社向社会发布)[Z].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Z].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修正)[Z].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Z].
- [9]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Z].
- [10] 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民政部、公安部令第1号)[Z].1993年10月18日.
- [11]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27号)[Z].2005年3月1日.
- [12]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9号)[Z].2010年12月27日.
- [13]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Z].2016年1月1日.]
- [14] 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9号)[Z].2024年5月1日.
-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Z].2013年9月26日
-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Z].2020年7月20日.
- [17] 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号)[Z].2022年4月16日.
- [18]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17号)[Z].2004年10月28日.
- [19] 民政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民发〔2011〕155号)[Z].2011年9月15日.
- [20] 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民发〔2012〕166号)[Z].2012年9月27日.
- [21]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Z].2014年6月25日.
- [22] 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7号)[Z].2014年11月6日.
- [23] 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259号)[Z].2014年12月16日.
- [24] 民政部关于探索建立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民发〔2015〕89号)[Z].2015年5月13日.
- [25] 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民发〔2015〕166号)[Z].2015年9月7日.
- [26] 关于加强国际科技组织人才培养与推送工作的意见(科协发外字〔2016〕31号)[Z].2016年4月8日.

[27] 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民发〔2016〕80号）[Z].2016年5月24日.

[28] 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 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民发〔2021〕25号）[Z].2021年3月20日.

[29] 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管理规定（民发〔2021〕96号）[Z].2021年12月2日.

[30] 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的通知（民函〔2018〕78号）[Z].2018年4月28日.

[31] 关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有关要求的通知（民函〔2019〕54号）[Z].2019年6月8日.

[32] 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施方案（试行）（民办函〔2015〕468号）[Z].2015年12月30日.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指导行业协会商会依法合规开展活动、提供服务并收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旨在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维护行业协会商会会员及其他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健康发展。

第三条 本指南所称行业协会商会，是指会员主体为从事相同性质经济活动的单位、同业人员或同地域的经济组织，名称以“行业协会”“协会”“商会”等字样为后缀，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

第四条 本指南所称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主要指会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和其他收费。

第五条 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各类收费业务应当符合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履行章程规定的程序，坚持依法合规、公开透明、平等自愿的基本原则。

依法合规，是指收费行为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公开透明，是指充分保障会员及其他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

平等自愿，是指在自愿基础上提供服务，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

第六条 市场监管、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以及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进行综合监管。

第七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建立问题反馈机制，对会员反映的收费问题认真开展自查自纠。经营主体和个人也可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各级社会组织投诉举报平台等进行投诉举报。

第八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及时、准确、完整提供检查所必需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第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建立健全收费合规体系，了解有关收费政策，对收费项目、收费行为等进行规范，确保符合本指南的要求，防范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第十条 对标准偏高、盈余较多、社会反映较强的收费，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综合考虑服务成本、会员经营状况、承受能力、行业发展水平等因素合理制定收费标准，降低偏高收费。

第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在住所、服务场地的醒目位置

以及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公示本协会商会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便于社会公众获取或了解。

第十二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充分保障服务对象对收费的知情权，在收费前要履行告知义务，不得在标明的费用之外加收费用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服务对象与其进行交易。

第二章 会 费

第十三条 行业协会商会作为社会团体法人，可以按年度向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收取会费，用于保障行业协会商会正常运转和为会员提供基本服务项目。列入行业协会商会会费保障的基本服务项目，不得另行向会员收取费用。

第十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等因素，结合行业和会员实际，合理确定会费标准和档次，同一会费档次不得细分不同收费标准。

第十五条 行业协会商会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应当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 2/3 以上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出席，并经出席会员或者会员代表 1/2 以上表决通过，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自通过会费标准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将决议向全体会员公开。

会费标准的额度应当明确，不得实行浮动会费。

第十六条 行业协会商会会费应当专项核算，并按照规定使用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除会费以外，其他收费行为均不得使用社会团体会费收据。

第十七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每年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定期接受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并在行业协会商会年检时填报会费收入情况。

第十八条 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主体或个人入会并收取会费，不得阻碍会员退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总部及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向同一家会员多头重复收取会费。行业协会商会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

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向非会员经营主体或者个人收取会费。不得采用“收费返成”“抽成”“分成”等方式通过其他组织或个人吸收会员、收取会费。

第三章 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条 行业协会商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代行政政府职能收取的费用，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行业协会商会要严格按照发

展改革、财政部门的收费政策文件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第二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应按财务隶属关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第二十二条 行业协会商会接受行政机关委托开展相关工作，将行业协会商会服务事项作为行政行为前置条件以及行政机关赋予行业协会商会推荐权、建议权、监督权等，相关工作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行政机关授权或委托的事项，以及相关办事流程、审查标准、办理时限、行政机关拨付经费情况等，严禁借机向经营主体收取费用。

第二十三条 行业协会商会经行政机关授权或委托开展的具有强制性的法定培训，应当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财政经费予以保障。确需收费的，应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要求承担相关职业资格认定工作的，不得收取除考试费、鉴定费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举办职业资格考试的行业协会商会不得组织与考试相关的培训并收取费用。

第四章 经营服务性收费

第二十五条 行业协会商会按照法律法规关于经营者的相

关规定和自愿、有偿、质价相符的原则，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信息咨询、培训、评价、展览、销售报刊等服务，行业协会商会等同于经营者，其收费作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行业协会商会应落实非营利原则，所得收入用于行业协会商会发展、服务等，不得在管理者或者会员之间进行分红。

第二十六条 行业协会商会制定或修改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应当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充分表达意见，统筹保障会员和服务对象的权益，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开。

行业协会商会收取的具有一定垄断性和强制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应按照合法合理、弥补成本、略有盈余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并经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第二十七条 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将自身开展的经营服务性活动转包或委托与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实施。经营服务性收费应纳入行业协会商会账户，不得由利益相关的个人或经营主体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二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强制或变相强制的活动向经营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第二十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利用行政权力、行政影响力等强制服务并收费，相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与行政机关联合发文，或者以行政机关会议纪要等方式，强制经营主体或个人接受行业协会商会有偿服务；

（二）利用行政机关委托事项，借机向经营主体收取与委托事项相关的费用；

（三）通过行政机关违规设置行政审批、行政许可事项前置条件等方式，强制经营主体接受服务并收取费用。

（四）利用承担行政委托事项获取的非公开数据、信息等收费。

第三十条 行业协会商会不得捏造、散布本行业、上下游行业涨价信息以及本行业的生产经营成本等上涨信息，直接或间接推动本行业内商品或服务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第三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不得组织、引导会员或者本行业的其他经营者在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

第三十二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为同行业的经营主体创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环境，充分尊重行业内经营者的自主定价权，不得通过会议、论坛、通知、规则等方式组织行业内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

第三十三条 行业协会商会接受行政机关委托开发建设的电子政务平台，是行政机关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窗口，应免费

向经营主体、个人和社会开放。相关建设、运营、维护等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行业协会商会不得以技术维护费、服务费、电子介质成本费等名义向电子政务平台使用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应平等参与中介服务市场竞争。未与行政机关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开展与业务主管单位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

行业协会商会接受行政机关委托开展行政审批技术性服务，相关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不得转嫁给经营主体。

第三十五条 行业协会商会开展咨询服务应当以合同形式约定服务时间、内容、标准、成果，按照服务对象的要求提供专业化、针对性、个性化的服务，并留存服务记录。不得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不得提供同质化严重、与公开信息高度雷同的非原创性内容。

第三十六条 行业协会商会开展培训活动应当按照弥补成本、略有盈余、自愿参加的原则，紧贴业务工作实际和培训对象需求，制定培训方案，保证培训质量，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培训服务和收费要质价相符。

第三十七条 行业协会商会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修习学时维持证书有效性的，应当明确认可学时的其他方式，不得要求经营主体或个人只接受行业协会商会自身举办的继续教育，不得独家经营、过高收费。

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继续教育活动，应当在通知公告中向社会

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远程教育，要以培训成本为基础，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降低培训对象负担。

第三十八条 行业协会商会举办会展、展览、展销活动应当以促进行业发展、扩大会员影响力、提供对接平台或销售渠道等为目的，不得借助行业影响力或自身优势地位强制收取展位费、宣传推广费等，不得借机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变相收费。

第三十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销售刊物、报纸、书籍等，应根据出版成本、市场需求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合理定价，不得以知识产权为名或借助行业影响力等过高定价，不得强制会员付费订购。

编印的内部资料不得刊登广告，不得以工本费、会员费、版面费、服务费等形式收取费用，不得标价、销售或征订发行。

第四十条 行业协会商会以“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支持单位”“指导单位”“承办单位”“参与单位”等方式合作开展研讨会论坛活动，要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加强活动全过程和重要环节监管，不得仅以挂名方式参与并收取费用。

第四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将自身业务活动委托其他单位承办或者协办的，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不得仅以转包形式赚取差价，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办方或协办方收取费用。

第四十二条 行业协会商会组织编制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所需费用应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担。参加编制的企事业单位自

愿交费的，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明示收费标准和经费使用情况，所收经费应专款用于标准编制工作，且总额不得高于标准编制实际使用经费。不得以参编费、署名费等方式挂名收费，不得以给予标准号为名收取管理费。

第四十三条 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资格考评、等级评定、信用评价等活动，应当以实质性考核、检测、鉴定、认证等结果、数据为依据，真实、客观进行评价，不得开展无实质性服务的“买证卖证”活动。

行业协会商会委托第三方机构辅助提供部分服务的，应当严格把关第三方服务质量，不得只收费而规避主体责任。

第四十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设立、调整或者变更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应当按照《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履行审批程序。

行业协会商会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不得在评选前后直接或变相收取各种相关费用，不得将活动委托营利机构主办或承办。

第四十五条 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向其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用。

第五章 其他收费

第四十六条 行业协会商会接受捐赠和赞助，应当以自愿为原则，签订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等。不得以捐赠、赞助名义强行摊派或进行利益输送等不当牟利活动。

第四十七条 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自律管理，向会员收取自律保证金、押金等，应当专账管理，相关资产及其利息属于会员所有，不得挪作他用。行业协会商会应制定自律管理办法，约定保证金、押金等扣除方式。会员退会或按照约定应当返还时，相关费用应当全额退还。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四十八条 行业协会商会违反相关规定收取会费的，由民政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十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违反相关规定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等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十条 行业协会商会违反相关规定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地方性法规等依法依规处理。

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依据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违反相关规定收取其他费用的，由相关部门依照职权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在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监督检查中发现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犯罪问题线索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名称以“同业公会”“联合会”“促进会”“学会”“研究会”为后缀，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的收费行为，参照本指南。

第五十四条 本指南仅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作出一般性指引，不具强制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社会工作部、民政部 有关司局负责人就《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行为合规指南》答记者问

一、请简要介绍《指南》的出台背景。

答：《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要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法律法规体系，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行业协会商会是联系政府、企业、市场的桥梁纽带，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部分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权力、行政影响力、行业影响力违规收费等问题，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作为治理涉企收费的首个制度成果，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健全长效监管体系的重要举措，对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健康发展意义重大。

市场监管总局会同中央社会工作部、民政部在总结近年来各地区监管实践、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础上，听取有关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对重点问题深入研究，形成了《指南》。《指南》旨在引导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健康发展，保障行业协会商会和其他经营主体的合法权利。同时，让经营主体了解规则，让行业协会商会明确边界，

更好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市场经济中的积极作用。

二、制定《指南》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指南》在制定过程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坚决整治乱收费的决策部署，遵循以下总体思路：一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当前经营者反映突出的问题，针对收费标准不一、项目繁杂等问题，构建行业协会商业收费监管规则。二是坚持统筹兼顾。对行业协会商会收取会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等重点领域，科学、合理设置收费要求。三是强化监督实施。推动行业协会商会自律审查与外部监督相结合，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长效监管机制。

三、行业协会商会收取会费应履行哪些程序，遵守哪些要求？

答：在制定程序方面，行业协会商会应当通过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自通过会费标准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全体会员公开。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合理确定会费标准和档次，同一会费档次不得细分不同收费标准，不得实行浮动会费。

行业协会商会收取会费应当遵守以下要求：一是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或个人入会并收取会费，不得向非会员企业或者个人收取会费；二是列入行业协会商会会费保障的基本服务项

目，不得另行向会员收取费用；三是不得向同一家会员多头重复收取会费；四是不得采用“收费返成”“抽成”“分成”等方式通过其他组织或个人吸收会员、收取会费。

四、对于规范行业协会商会行政事业性收费，《指南》有哪些要求？

答：部分行业协会商会受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或者承担政府部门委托事项。这些收费事项具有特殊性，容易产生利用行政权力、行政影响力强制收费、搭车收费等问题。

对于这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指南》作出多方面要求。一是要求协会做好收费公示。即在住所或者服务场地的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信息，避免收费不透明。二是禁止协会强制入会、强制收费。除了法定入会的情形外，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借助管理职能和行政委托事项，强制企业或个人入会并收取会费。三是禁止协会利用行政资源强制服务并收费。即协会不得通过与行政机关联合发文、利用行政机关委托事项、通过行政机关违规设置行政审批前置条件等方式，强制企业接受服务并收取费用。

五、《指南》如何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

答：为提升《指南》的清晰度和可操作性，《指南》将经营服务性收费按照业务类型进行了逐条梳理，比如培训、评比、咨询、考试、展览、刊物等，总计 12 种情形。

一方面，《指南》明确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经营服务活动，其身份等同于经营者，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质价相符的原则，收

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另一方面，《指南》对行业协会商会各类经营服务性收费作出了明确提示，提出了监管要求，如电子政务平台服务、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咨询服务、培训服务、继续教育、举办展览、销售报刊、会议论坛、委托合作、制定标准、评价评定、评比达标表彰等。这些都是对近年来监管实践的总结提炼，是对协会收费“易错点”的归纳整理。各行业协会商会可以“按图索骥”，健全收费合规体系，防范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六、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行为如何处理？

答：《指南》明确了各部门监管责任，分类梳理了不同违规行为的处理方式，为监管执法提供了清晰的指引。

一是对于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取会费的，由民政部门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处理。二是对于违规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如超标准、超范围收取考试费等，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等依法依规处理。三是对于违规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的，如只收费不服务、强制收取服务费等，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依法依规处理；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业协会商会依据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四是对于违规收取保证金、捐赠赞助的，由相关部门依照职权依法依规处理。此外，《指南》提出了“行纪衔接”要求，发现涉及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违纪和职务违法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江苏省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试行）

说 明

一、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本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全省社会团体制定章程提供范例。

三、本章程示范文本中统一使用“本团体”作为指代词，社会团体制定章程时可使用“本团体”或“本会”指代，所有表述应当一致。

四、本章程示范文本所称负责人指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社会团体制定章程时可选择“会长、副会长”或“理事长、副理事长”，所有表述应当一致。本章程示范文本统一使用“会长、副会长”。

五、【 】内文字为制定要求，形成章程正式文本时应全部删除，（ ）内文字为可选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是_____。【全称】

【社会团体名称应与其宗旨、业务范围、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相一致，依次由三方面构成：行政区域的名称、业务范围的反映、社会团体性质的标识。专业性社会团体一般称协会；学术性社会团体一般称学会、研究会；联合性社会团体一般称联合会、联谊会、促进会；行业性社会团体一般称行业协会。】

第二条 本团体是由_____【所属行政区域内从事XXX（专业、学术、行业等）业务领域的单位、个人】自愿组成的_____（专业性；学术性；联合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_____。

本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宗旨应充分体现成立社会团体的目的，并与社会团体名称的内在涵义相一致。】

第四条 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_____。【全称】

本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是_____。【全称；适用于双重管

理的社会团体。】

本团体与_____脱钩后，依法独立运行。【原业务主管单位全称；适用于已脱钩的社会团体。】

本团体的行业管理部门是_____。【全称；适用于已脱钩和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

本团体的党建工作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党委、属地党组织)是_____。【全称；适用于已脱钩和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

本团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已脱钩和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在此条中删除“业务主管单位”。】

第六条 本团体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本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团体承担。

第七条 本团体的住所设在_____。【省级登记的社会团体应载明江苏省 XX 设区市；设区市登记的社会团体应载明 XX 设区市 XX 县（市、区）；县（市、区）登记的社会团体应载明 XX 设区市 XX 县（市、区）XX 乡镇（街道）。】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_____；

(...) _____;

(...) _____。

【业务范围是为实现其宗旨而开展的具体事务，内容必须具体、明确，符合社会团体的性质和特点。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须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的活动，应当依法依规经过批准。】

第三章 会 员

第九条 本团体的会员为_____（个人会员；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行业性社会团体吸收个人会员加入的，个人会员比例不得超过会员总数的 10%；学术性社会团体吸收单位会员加入的，单位会员比例不得超过会员总数的 10%。】**

第十条 本团体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入会。自愿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_____。

【社会团体应分别明确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的具体条件，其从事的专业或业务须与社会团体的业务范围相关。】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_____；

(...)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颁发会员证并公告。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三) 优先获得本团体服务；
- (四) 对本团体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退会自由；
- (...) _____。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团体的章程；
- (二)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三) 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
- (四)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 按规定缴纳会费；
- (...) _____。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一) 无故_____年（最多 2 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二) 无故_____年（最多 2 年）不按要求参加本团体活动；
- (三) 已不符合会员资格条件；
- (四)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 _____。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六条 会员如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

第十七条 会员被暂停资格期间，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中止；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社会团体根据自身实际，采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制度，并保持章程文本表述一致。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授予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行使的职权，在本节不重复体现。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应当采用现场会议形式。】

第十八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其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三）制定和修改理事、监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
- （四）选举或者罢免理事、监事；【行业协会商会的会长、副会长必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

举或者罢免。】

(五)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六) 审议监事(监事会)的工作报告;【监事的工作报告适用于设立监事的社会团体,监事会的工作报告适用于设立监事会的社会团体。】

(七) 决定名称变更、终止事宜;

(...) _____。

(...)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社会团体可自行确定其他的职权,但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会员数量不超过 100 个,必须召开会员大会。会员数量超过 100 个,可以按一定比例在会员中选举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代行会员大会职权。会员代表应当以民主方式推选产生,具体办法和名额分配由理事会决定。会员代表数量最少不得低于 50 个。】

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每____年召开 1 次。【最长不超过 5 年,与理事会任期一致】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____年【最长不超过 5 年,与理事会任期一致】,每____年召开 1 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已脱钩和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在此条中删除“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本团体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须提前____日【不

少于 10 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会员（会员代表）。

第二十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团体____%以上的会员（会员代表）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常应由 50%以上的会员（会员代表）提议。】

第二十一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须经到会会员（会员代表）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会员代表）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选举理事、监事、【行业性社会团体选举会长、副会长】，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等额选举不低于 2/3；差额选举不低于 1/2。】；

（...）_____；

（...）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会员代表）1/2 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工作，对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会员代表）的 1/3，且为单数。

第二十三条 本团体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和良好声誉；
- （三）身体健康，能够胜任理事工作；
- （四）未受到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
- （六）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制度规定；

.....

第二十四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团体，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备案。该理事同时为常务理事的，一并调整。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分配名额【只适用于会员代表大会】；
- （二）筹备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 （三）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 （四）决定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五）决定副秘书长和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 （六）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七) 选举或者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

(八) 决定法定代表人的人选【在负责人中产生】；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秘书长【适用于秘书长聘任产生的社会团体】；

(十) 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十一)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二) 筹备年度会议，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_____ ；

(...)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社会团体可自行确定其他职权，但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每届____年【最长不超过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适用于采用会员大会制度的社会团体。已脱钩和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在此条中删除“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一致。【适用于采用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社会团体】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书面委托1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_____%。【等额选举不低于 2/3，差额选举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条 经会长或者_____%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通常应由 50%以上的理事提议。】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可选项，适用于理事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社会团体。不设立常务理事会的，删除本节内容及章程文本中所有“常务理事”“常务理事会”表述。】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且为单数。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至六项职权，对理事会负责。【适用于采用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社会团体；采用会员大会制度的，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二至六项职权。】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一致。

第三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

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情况特殊的，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四条 经会长或者____%的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通常应由 50%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 (二)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的影响；
- (三) 身体状况能正常履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五) 遵纪守法，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能够忠实、勤勉、尽责，维护本团体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 (六) 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 (...) _____。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负责人不得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 1/2；未设立常务理事会的，负责人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负责人最多不得超过 40 人】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无特殊情况

连任不超过两届；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第三十八条 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理事会研究决定，报业务主管单位【已脱钩和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报党建工作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党委、属地党组织）】审查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秘书长不得任本团体法定代表人。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因特殊情况，原任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职签字或无故不配合签字导致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不能正常进行的，可由理事会研究形成变更决议，报业务主管单位【已脱钩和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报党建工作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党委、属地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领导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工作；
- （二）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三）检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四）签署本团体重要文件；
- （...）_____；
-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 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二)聘任的秘书长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秘书长选举产生的,删除此项】

(三)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五)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六)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七)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八)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_____;

(...)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十一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负责人审阅、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

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已脱钩和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报党建工作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党委、属地党组织)】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公开。

第五节 监事（或监事会）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设监事____名。监事任期和理事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适用于只设监事的社会团体】

本团体设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____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适用于设监事会的社会团体，监事人数不少于 3 人。】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員以及内设机构工作人员不兼任监事。

第四十四条 监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相关会议，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决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团体章程或者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检查本团体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

（四）对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团体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已脱钩和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将此条中“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替换为“向行

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

(...) _____;

(...)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适用于设立监事会的社会团体】

第六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根据本团体实际建立健全《会员管理办法》《会员代表产生办法》《会费管理办法》《理事会选举规程》《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规程》《信息公开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专职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人事管理办法》《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内部矛盾解决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团体固定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或者离职时，及时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按规定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五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的收入来源于：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 _____；
- (...)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条 本团体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公布，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

本团体接受境外捐赠收入的，须将接受捐赠和使用的情况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已脱钩和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将此条中“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替换为“向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报告”。】

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经费主要用于：

- (一) 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必要的行政办公和人员薪酬支出；
- (三) 其他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的事项。

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团体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五条 本团体进行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已脱钩和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将此条中“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替换为“报送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

第五十六条 本团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七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后，提交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八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2/3 以上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日期为章程的生效日期。【已脱钩和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将此条中“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删除。】

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九条 本团体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 （...）_____。

第六十条 本团体终止，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已脱钩和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将此条中“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替换为“征求行业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第六十一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已脱钩和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将此条中“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替换为“在行业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指导下”。】

第六十二条 本团体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六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共同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已脱钩和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将此条中“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共同监督下”替换为“在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共同监督下”。】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经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适用于会员大会】

本章程经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适用于会员代表大会】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团体理事会。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关于在全市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不规范问题 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连社〔2024〕7号

各县（区）委社会工作部，各县（区）民政局，各相关市级行业（社会组织）党委，全市各行业协会商会：

为配合做好《关于开展“僵尸型”全市各级行业协会商会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连民社〔2024〕6号）文件落实，进一步规范加强全市行业协会商会内部治理和正常运行，推动其规范、健康、高质量发展，现面向全市行业协会商会部署开展不规范问题自查自纠工作。

一、时间安排

6月下旬至7月下旬

二、自查对象

在民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成立的行业协会商会。

三、自查范围

根据有关法规及政策要求开展自查，主要对照行业协会商会容易出现的不规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15种情形进行：

- （一）不按规定参加年检的；
- （二）最近一年年检不合格的；

(三) 未按期换届超过一年以上的;

(四) 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会议以外活动的;

(五) 登记住所变更未备案的;

(六) 法定代表人无法取得联系的;

(七) 内部矛盾严重, 重大决策缺乏民主程序的;

(八) 违反有关规定乱收会费、乱评比、乱表彰等行为的;

(九) 投诉、信访等问题未解决的;

(十) 管理层(负责人)不团结、搞派系, 内耗严重、相互掣肘, 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

(十一) 会员数量已不满足《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成立登记条件的;

(十二)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或者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违反有关规定开展业务的;

(十三) 领导干部(含退离休)兼职取酬的;

(十四) 一年以上不与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联系联络、重大事项不报告不报备的;

(十五) 党组织(含功能型)应建未建的, 已有党组织活动不正常的。

四、有关要求

各相关部门、各行业(社会组织)党委负责通知到所属行业协会商会, 并督促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各行业协会商会要认真对

照以上具体情形，扎实开展自查工作，做到发现问题即知即改、立行立改、有序规范，8月1日前无法完成整改的问题要如实填报自查表(见附件)，并盖章扫描报送至市委社会工作部邮箱。市委社会工作部按照“一会一策”原则，会同民政部门等相关单位、行业(社会组织)党委指导完成整改工作。

市委社会工作部行业协会商会工作处电话：85876505

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处电话：85573830

邮箱：lyghyxhsh@126.com

附件：行业协会商会不规范问题自查自纠表

中共连云港市委社会工作部

连云港市民政局

2024年6月18日

附件

行业协会商会不规范问题自查自纠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不规范问题	是否存在	整改到位时间
1	不按规定参加年检的		
2	最近一年年检不合格的		
3	未按期换届超过一年以上的		
4	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会议以外活动的		
5	登记住所变更未备案的		
6	法定代表人无法取得联系的		
7	内部矛盾严重，重大决策缺乏民主程序的		
8	违反有关规定乱收会费、乱评比、乱表彰等行为的		
9	投诉、信访等问题未解决的		
10	管理层（负责人）不团结、搞派系，内耗严重、相互掣肘，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		
11	会员数量已不满足《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成立登记条件的		
12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违反有关规定开展业务的		
13	领导干部（含退离休）兼职取酬的		
14	一年以上不与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联系联络、重大事项不报告不报备的		
15	党组织（含功能型）应建未建的，已有党组织活动不正常的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行业协会商会功能型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连社〔2024〕9号

全市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各县区委社会工作部，各行业（社会组织）党委，相关行业协会商会：

为推进全市行业协会商会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创新党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市委社会工作部制定了《连云港市行业协会商会功能型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连云港市委社会工作部

中共连云港市委非公有制
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2024年7月16日

连云港市行业协会商会功能型党支部 标准化建设工作指引（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社会组织中推进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和生活方式创新，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等规定精神，参考江苏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关于印发〈江苏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所属功能型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苏社综委〔2020〕4号），决定推进功能型党支部建设（其他社会组织可参照执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目标任务

针对行业协会商会中党员组织关系未转入、党组织难以组建等问题，为有效推动党的工作覆盖和组织覆盖，在全市行业协会商会中推行设立功能型党组织。通过有效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引导和监督行业协会商会依法执业、诚信从业，教育引导会员增强“四个认同”，引导和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二、功能定位

行业协会商会功能型党支部是指在未建立实体型党支部的行业协会商会中，根据基层党组织设置形式和标准，组建的承担特定功能的党支部。党支部可向上级党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

但不发展党员、不处分处置党员，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届期与行业协会商会届期相对应，换届工作随行业协会商会换届进行，按党支部换届程序报批；党员不转隶组织关系，党费在原关系所在地缴纳，按照“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方式，参加所在行业协会商会党支部的组织生活。

三、组建要求

（一）设置标准。原则上基于行业协会商会理事会层面，以理事会中的党员为统计基数，有3名以上党员但未转入组织关系的，其中至少有一名为负责人（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等），可设立功能型党支部。在功能型党组织成立的申请、批复中，应当注明“功能型党组织”字样。

（二）审批程序。设立功能型党组织前，应征求相关党员和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的意见，个别酝酿、交换意见、达成共识后向行业（社会组织）党委提交申请，并将党员名册报上级党委备案，由上级党委审批。如果行业协会商会没有行业管理部门的，可联系同级社会工作部门，酌情对接有关单位予以解决。功能型党组织的调整、撤销按照申请成立程序报批。

（三）班子配备。

1. 党员加入功能型党组织实行登记制，党支部班子人选一般从行业协会商会内部产生，由行业（社会组织）党委任命，并报同级社会工作部门备案。

2. 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党员人数不超过7人

的，可设书记 1 名；党员人数超过 7 人的，可设书记和副书记各 1 名，委员 3-5 名。

3. 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系正式党员的行业协会商会主要负责人担任；如主要负责人不是党员，则从系正式党员的负责人中产生。行业协会商会中没有合适人选担任党支部书记的，由行业（社会组织）党委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担任党支部书记。

四、组建程序

（一）制定筹备工作方案。由党员身份的负责人临时负责，由若干名党员代表共同参与，与非党员身份的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充分沟通，制定筹备工作方案，包含人员组成、日程安排等。需提交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建立筹备组。建立行业协会商会功能型党支部，应在充分征求意见达成共识基础上建立筹备组。由党员身份的负责人临时负责，由若干名党员代表共同参与，与非党员身份的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充分沟通，制定筹备工作方案，包含人员组成、日程安排等，提交理事会审议通过。非党员身份的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须列席筹备组相关会议。筹备组的主要工作：核查本行业协会商会中党员的基本情况、制定党员名册；广泛听取党员和会员的意见建议，充分征求理事（会）监事（会）及主要负责人的意见，酝酿推荐党支部书记初步人选，并在初步人选基础上确定党支部书记人选；组织召开筹备工作会议。

（三）上报请示。向行业（社会组织）党委上报书面请示，

内容包括现有正式党员、预备党员的数量，建立党支部的依据和理由等情况。同时，党支部书记人选还须提交无犯罪记录情况个人承诺书。

（四）行业（社会组织）党委审批。行业（社会组织）党委对上报的情况及党支部书记人选进行审查后予以批复，研究同意并下达批文（同时报社会工作部门备案）后，功能型党支部召开成立会议，正式开展党支部工作。

（五）备案。功能型党支部成立以后及时到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的江苏省社会组织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上完成数据更新（暂未开通本项功能）。

五、工作职责

（一）书记职责。功能型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为支部党员讲1次党课。功能型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向上级党组织进行1次书面述职，内容包括年度党建工作情况和新年度工作打算，并接受行业（社会组织）党委的党建工作考核。

（二）组织活动。功能型党支部应遵循“小型、灵活、多样”的原则，利用召开理事会、办公会、会员（代表）大会、庆祝“七一”等时间节点开展学习活动，并建立基本台账。结合行业特点，整合资源，利用会议室、员工活动室等场所共建共享党建活动阵地，定期开展主题党日等活动。功能型党支部的党员参加其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的“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并及时向功能型党支部报告相关情况。

（三）联动发展。党支部要在充分尊重《章程》所赋予法人治理权益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有效参与行业协会商会重大事项决策及其执行的体制机制，对凡属会内人事、财务等方面重大事项的决策，应采取事前认真建议、事中参与研究、事后严格监督等方式积极参与，积极主动地发挥好党建引领作用。积极推行行业协会商会党员负责人和党支部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党支部书记应参加或列席负责人有关会议，党支部开展的有关活动可邀请非党员的负责人参加。

附件：关于成立 XXX 功能型党支部的请示

附件

关于成立_____功能型党支部的请示

****行业（社会组织）党委：

我单位现有正式党员___名，其中担任负责人的___名，预备党员___名，组织关系均未转入。为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及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党的十九大关于“推进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创新”要求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决定成立功能型党支部，经征求相关党员和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意见，在个别酝酿、交换意见、达成共识基础上，拟确定_____同志为党支部书记人选。

当否，请批示。

- 附件：1. 连云港市 XX 协会党支部筹备工作会议纪要（模板）
2. 党员名册
3. 党支部书记人选审核表
4. 无犯罪记录情况个人承诺书

连云港市 XX 协会（盖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

连云港市 XX 协会党支部筹备工作 会议纪要

时 间：20XX 年 XX 月 XX 日上（下）午

地 点：

主持人：（党员身份负责人或党员中职务最高的协会工作人员）

出席人员：XXX，XXX，……

列席人员：（非党员身份的协会主要负责人）

议 题：

一、确定党组织成立筹备机构组成及筹备工作计划

二、推荐选举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

主要内容：连云港市 XX 协会党支部筹备工作会议（以下简称筹备会议），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在 XXX（地点）召开。本会正式党员 XX 名，到会正式党员 XX 名，党员到会率 XX%，符合组织要求（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会议主要议题：确定党组织成立筹备机构及筹备工作计划；推荐拟任中共连云港市 XX 协会功能型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并邀请（行业管理部门或业务主管单位名称）XXX 同志出席会议并指导工作。

一、主持人 XXX 同志讲话：成立党组织的重要意义，结合单位实际成立党组织的重要性，前期筹备工作情况，等等。

二、协会党支部筹备机构组成情况和筹备工作计划说明。

三、举手表决通过协会党支部筹备机构成员组成，负责人：XXX 同志（注明协会职务），成员：XXX、XXX、XXX 等 X 名同志。

四、主持人分别介绍，经会前广泛征求意见和充分酝酿 X 名人选（XXX、XXX、XXX）的基本情况。

五、推荐人选。举手表决推荐 XXX 同志为中共连云港市 XX 协会支部（委员会）书记人选，XXX 同志为副书记人选，XXX、XXX 等 X 名同志为委员人选。

六、汇总推荐情况。主持人宣布结果。

七、推荐的书记人选讲话。

全体与会党员签名（手签）：

连云港市 XX 协会

（社会组织盖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注：本模板供格式参考，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附件 2

党 员 名 册

社会组织名称（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单位	职称/职务	会内职务	入党时间	手机号码	备注

附件 3

党支部书记人选审核表

社会组织名称（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出生地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健康状况	
学 历		身份证号码			
会内职务					
居住地址					
党务工作经历					
简 历					
何时何地 何原因受 过何种奖 励或处 分					
呈报单位 (社会组 织)	(盖章) 年 月 日		行业(社 会组织) 党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审批）证字〔 〕XXXX 号

经查，被查询人：XXX，国籍：中国，证件名称：身份证，证件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具体以公安机关出具为准）

政务服务管理支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提供无犯罪证明方式途径。线下：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地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线上：以连云港市为例，无犯罪记录证明可通过连云港警方（微信公众号）——连捷办——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公安一网通办等线上办理打印。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审核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连社〔2024〕14号

各县（区）委社会工作部，各县（区）民政局，相关县（区）数据局，市级行业（社会组织）党委、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

现将《连云港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审核工作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连云港市委社会工作部

连云港市民政局

2024年8月13日

连云港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审核 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审核工作，促进全市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关于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构脱钩后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调整的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组发〔2016〕11号）和《江苏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苏社管〔2016〕19号）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在连云港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商会。

第三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是指担任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等职务的人员。

第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审核，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或党建工作责任主体归口负责，由上级党组织具体实施。

实施双重管理的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审核工作，由同级

业务主管单位作为审核机构，业务主管单位成立行业(社会组织)党委的，由行业(社会组织)党委负责。

脱钩和直接登记且有行业管理部门的行业协会商会，由同级行业管理部门作为审核机构，行业管理部门成立行业(社会组织)党委的，由行业(社会组织)党委负责。

脱钩和直接登记且无行业管理部门的行业协会商会，由同级行业协会商会党委或社会工作部门作为审核机构。

实行属地管理的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的审核，由属地基层党组织负责。

第五条 行业协会商会在申请成立登记、换届和负责人届中调整时，负责人人选在履行民主选举、聘任前须进行审核。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六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应当具备以下基本任职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良好；

(三)具备社会组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本行业领域情况，在本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影响力；

(四) 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69 周岁不再作为负责人候选人提名），秘书长为专职（聘用制秘书长不超过 65 周岁）；每届任期由章程规定，连任不超过两届（聘任制秘书长不受届期限制）；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 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规定需要满足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不得作为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犯罪被处罚的；

(三) 组织、实施或参与非法宗教活动，组织、参加邪教组织；

(四) 受到党纪或政务处分尚在影响期内，以及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政法机关等立案调查处理；

(五) 曾担任被撤销登记的社会组织负责人或者对被取缔的组织负有责任的人员；

(六) 本人或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社会组织被列入相关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七) 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八) 其他不得作为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情形。

第八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不得存在下列违反任职回避的情形。

(一)行业协会商会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二)行业协会商会理事长(会长)、秘书长来自同一会员单位；

(三)行业协会商会理事长(会长)、秘书长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理事长(会长)、秘书长；

(四)存在特定人身关系或利益关联等需任职回避的；

(五)审核机构认为违反任职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审 核

第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审核侧重于政治审核，主要包括负责人的政治表现、遵纪守法和廉洁自律等情况，按照沟通审核、会前公示、会后公示等程序进行。

(一)沟通审核。行业协会商会在履行民主选举、聘任程序30个工作日前，应与审核机构提前沟通，并按要求报送《关于连云港市XXXX协会第X届理事会负责人人选的请示》(附件1)，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包括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审核汇总表；社会组织负责人备案表；个人承诺书；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如为企业法人代表的，还要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如果有在职或退休领导干部在行业协会商会中兼职的，需

提供组织部门同意兼职的审批文件；需要审核的其他材料。

（二）会前公示。审核通过后，行业协会商会应通过本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平台向全体会员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见附件3或附件4），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开展选举工作。

（三）会后公示。行业协会商会选举产生新一届拟任负责人后，将选举情况向审核机构报告（见附件5），审核机构应同时在其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 and 行业协会商会内部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见附件6）。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审核机构给同级登记管理机关发函（附件7）并报同级社会工作部备案，行业协会商会按规定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变更、备案等手续。

第十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未经审核或者未通过审核的，不得进入民主选举、聘任等程序，应当及时补充完善材料、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或者重新申报其他人选，审核机构可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实地审核。登记管理机关对负责人人选审核结果存有异议，或接到群众信访、投诉反映的，应及时反馈并协同审核部门进一步核实。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本指引规定的情况，审核部门及时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改选工作。

第十二条 在审核中发现行业协会商会及其负责人人选存在虚报瞒报申请材料、虚假承诺或在公示期内有群众反映问题影响任职，经查实的取消其参加民主选举、聘任资格，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机关依法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负责审核的工作人员未按本办法履行初审和审核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纪依规追究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指引由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各项规定与新出台的法规政策不一致的，以新出台的法规政策为准。

附件：1. 关于连云港市 XXXX 协会第 X 届理事会负责人人
选的请示

1-1.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审核汇总表

1-2. 社会组织负责人备案表

1-3. 个人承诺书

1-4. 无犯罪记录证明

1-5. 个人信用报告

1-6. 在职或退休领导干部在行业协会商会中兼职备

案或批准文件

2.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报送材料说明及注意事项
3. 连云港市 XXXX 协会负责人人选公示（有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的会前公示模板）
4. 连云港市 XXXX 协会负责人人选公示（无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的会前公示模板）
5. 关于连云港市 XXXX 协会第 X 届理事会选举情况的报告
6. 连云港市 XXXX 协会负责人任职前公示（会后公示模板）
7. 关于连云港市 XXXX 协会负责人公示结果的函(模板)

附件 1

关于连云港市 XXXX 协会第 X 届理事会 负责人人选的请示

连云港市 XXXX 党委：

本届理事会经 20XX 年月 XX 日召开第 XX 次（届）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届期至 XX 年 XX 月 XX 日。根据协会章程和社会组织管理规定，我会拟定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召开第 XX 次（届）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成立登记、届中调整）选举。

新一届理事会拟选举产生理事 XX 名、常务理事 XX 名、负责人 XX 名（届中调整无需提供上述）。理事会拟任负责人名单严格按照并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江苏省社会团体换届工作指引（试行）》等规定。现将相关材料附件（1.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审核汇总表；2.社会组织负责人备案表；3.个人承诺书；4.无犯罪记录证明；5.个人信用报告；6.在职或退休领导干部在行业协会商会中兼职备案或批准文件，根据需要提供）上报审核。

妥否，请审示。

联系人：XXX

手机：XXXXXXXXXXXX

连云港市 XXXX 协会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1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审核汇总表

社会组织名称				
地址及邮编				
行业管理部门				
社会组织联系人			联系电话	
社会组织拟任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名单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	拟任社会组织职务 （法定代表人）

附件 1-2

社会组织负责人备案表

组织名称				任社会 组织职务			照 片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 治 面 貌		学 历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 编			
工作单位 及职务				是否离退 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领 导干部 (含离退 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本人工作简历							
起始年月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本人意见	人事管理权限单位意见
<p>本人承诺填写内容属实，自愿担任该社会组织的负责人。</p> <p>签字： 年 月 日</p>	<p>本表格填写内容属实，同意担任该社会组织负责人。</p> <p>(人事管理权限单位盖章或人事管理权限单位人事部门盖章)</p> <p>年 月 日</p>
<p>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注：本表格为民政部门提供，如遇分页，需正反打印在一张 A4 纸上；本表格不得涂改。

附件 1-3

个人承诺书

一、本人知晓《连云港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审核工作指引（试行）》，自愿接受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的审核考察工作。

二、本人承诺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勤勉尽职，诚实守信，支持在本组织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并开展党的工作。

三、如果当选（批准），本人承诺在职务范围内依法按章行使权力，不越权，不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从事损害本组织利益的活动，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和本组织成员单位等方面的监督。

四、本人承诺符合《连云港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审核工作指引（试行）》中第六条规定，无第七条、第八条中所列情形。

五、本人承诺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1-4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审批）证字〔 〕XXXX 号

经查，被查询人：XXX，国籍：中国，证件名称：身份证，
证件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未发现有犯罪记录。
（具体以公安机关出具为准）

政务服务管理支队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5

个人信用报告

(请至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线上或线下查询打印)

附件 1-6

**在职或退休领导干部在行业协会商会中
兼职备案或批准文件**

附件 2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报送材料 说明及注意事项

1.各行业协会商会请按照指引要求仔细填报材料，需补充材料的及时补充完整。

2.报送材料一式三份，一份报同级社会工作部备案，一份报行业管理部门或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社会组织）党委，一份行业协会商会自行留存。

3.报送材料前请将电子版交由相关部门审核工作人员初审，通过后报送纸质材料。

4.提供无犯罪证明方式途径。

线下：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地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线上：以连云港市为例，无犯罪记录证明可通过连云港警方（微信公众号）——连捷办——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公安一网通办等线上办理打印。

5.提供征信报告方式途径。

线下：前往中国人民银行网点或政务服务中心查询开具。

线上：可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pbccrc.org.cn）——核心业务（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打印办理；（企业征信报告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看查询指引）。

附件 3

连云港市 XXXX 协会负责人人选公示

(有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的会前公示模板)

为进一步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监督,根据相关法规和文件要求,报经连云港市 XXXX 行业(社会组织)党委(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现对下列人员拟担任负责人情况予以会前公示:

1. 张某,男,XXXX 年 XX 月 XX 日生,汉族,江苏连云港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连云港市 XX 有限公司总经理,拟任 XXX(社会组织名称)会长、法定代表人。

2. 李某,男,XXXX 年 XX 月 XX 日生,汉族,江苏泰州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连云港市 XX 有限公司总经理,拟任 XXX(社会组织名称)副会长。

3. 王某,男,XXXX 年 XX 月 XX 日生,汉族,江苏盐城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连云港市 XX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拟任(拟聘任)为 XXX(社会组织名称)秘书长。

公示时间为: X 月 X 日—X 月 X 日。对公示对象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间与 XXX 单位联系。联系地址: XXXXXXXXX(邮编: XXXXXX); 联系电话(传真): 0518-XXXXXXX; 信箱: XXXXX@XXX。

XXXX(公示单位盖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4

连云港市 XXXX 协会负责人人选公示

(无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的会前公示模板)

为进一步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监督,根据相关法规和文件要求,报经市(县区)行业协会商会党委(县区委社会工作部)审核通过,现对下列人员拟担任负责人情况予以会前公示:

1. 张某,男,XXXX年XX月XX日生,汉族,江苏连云港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连云港市XX有限公司总经理,拟任XXX(社会组织名称)会长、法定代表人。

2. 李某,男,XXXX年XX月XX日生,汉族,江苏泰州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连云港市XX有限公司总经理,拟任XXX(社会组织名称)副会长。

3. 王某,男,XXXX年XX月XX日生,汉族,江苏盐城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连云港市XX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拟任(拟聘任)为XXX(社会组织名称)秘书长。

公示时间为: X月X日—X月X日。对公示对象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间与XXX单位联系。联系地址: XXXXXXXXX(邮编: XXXXXX); 联系电话(传真): 0518-XXXXXXX; 信箱: XXXXX@XXX。

XXXX(公示单位盖章)

20XX年XX月XX日

附件 5

关于连云港市 XXXX 协会第 X 届理事会选举情况的报告

连云港市 XXXX 党委：

我会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召开第 XX 次（届）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及负责人。现将选举情况和结果报告如下：

本次大会应到 XX 人，实到 XX 人。有选举权的 XX 人，列席会议的 XX 人。

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等额）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负责人。其中会长（理事长）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是：XXX，赞成票 XX 票，不赞成票 XX 票，弃权票 XX 票。副会长（副理事长）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是：XXX，赞成票 XX 票，不赞成票 XX 票，弃权票 XX 票；XXX，赞成票 XX 票，不赞成票 XX 票，弃权票 XX 票；XXX，赞成票 XX 票，不赞成票 XX 票，弃权票 XX 票；XXX，赞成票 XX 票，不赞成票 XX 票，弃权票 XX 票。秘书长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是：XXX，赞成票 XX 票，不赞成票 XX 票，弃权票 XX 票。

根据大会选举办法，XXX 等一位同志当选为新一届理事会会长（理事长），XXX、XXX、XXX 等 X 位同志当选为新一届

理事会副会长（副理事长）。XXX 等一位同志当选为新一届理事
会秘书长。

特此报告。

联系人：XXX 手机：XXXXXXXXXXXX

连云港市 XXXX 协会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6

连云港市 XXXX 协会负责人任职前公示

(会后公示模板)

为进一步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监督,根据相关法规和文件要求,现对下列同志拟担任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情况予以任职前公示:

1. 张某,男,XXXX年XX月XX日生,汉族,江苏南京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连云港市XX有限公司总经理,拟任XXX(社会组织名称)会长、法定代表人。

2. 李某,男,XXXX年XX月XX日生,汉族,江苏泰州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连云港市XX有限公司总经理,拟任XXX(社会组织名称)副会长。

3. 王某,男,XXXX年XX月XX日生,汉族,江苏盐城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连云港市XX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拟任(拟聘任)为XXX(社会组织名称)秘书长。

公示时间为: X月X日—X月X日。对公示对象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间与XXX单位联系。联系地址: XXXXXXXXX(邮编: XXXXXX); 联系电话(传真): 0518-XXXXXXX; 信箱: XXXXX@XXX。

XXXX(公示单位盖章)

20XX年XX月XX日

附件 7

关于连云港市 XXXX 协会负责人 公示结果的函

(模板)

XXXX 市民政局（数据局）：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审核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连社〔2024〕13号）的要求，我单位已于XXXX年X月X日至X月X日对XXX等X名人员担任连云港市XXXX协会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情况在XXX(公示渠道)进行了公示。现将公示结果反馈给贵局。

附件：连云港市XXXX协会负责人任职前公示结果

XXXX（公示单位盖章）

20XX年XX月XX日

连云港市 XXXX 协会负责人任职前公示结果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公示结果	
			通过	不通过
1	张某	会长 (法定代表人)	✓	
2	李某	副会长	✓	
3	王某	秘书长	✓	

备注：适用于行业协会商会新成立、换届及届中变更负责人的任职前公示。